

贵州省沙子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减字第148号

罪犯陈勇，男，1980年10月27日生，汉族，专科文化，重庆市江津区人，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23年9月19日，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黔2601刑初43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陈勇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（刑期自2023年6月17日起至2026年6月16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0月23日交付执行，2023年12月5日从贵州省黔东南监狱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陈勇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陈勇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10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2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陈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勇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